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法規體系：教育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社團活動，特定訂本要點。

二、實施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落實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實學生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
- （三）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四）實施學生休閒教育，促進身心平衡發展。
- （五）增進校際社團活動，發揮學校活動特色。

三、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係指學校規劃於彈性學習時間或課後所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授課之活動。但大學社團、志工媽媽等義務協助帶領之課間、課後活動不在此限。

各校重點發展團隊如體育、音樂或學藝團隊，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實施原則：

- （一）辦理時間：得於彈性學習時間或課後辦理。
- （二）計畫之擬訂：視各校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作彈性運用俾能配合實施，發揮最大效果，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其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計畫、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成果發表、參加競賽、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內容規劃：兼顧才藝性、科技性、康樂性及體能性，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
- （四）人員參與：各校教師對發展社團活動，均有指導及參與責任。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

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 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 (五) 重點安排：發展學校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 (六) 資源運用：各校應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規劃具有學校或社區特色之社團活動。

五、實施方法：

- (一) 各校得依據本要點，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並公布周知。
- (二) 鼓勵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策劃並辦理各項校際社團活動。
- (三) 學期開始前，各校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妥為規劃設計，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
- (四) 學期開始，各校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並印製調查表，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以作分組之依據。
- (五) 學期結束，各社團應將全學期活動成果彙報各校訓（教）導處或學務處備查。

六、經費收支標準：

- (一) 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得收費項目為：
 1. 課間社團：得收取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
 2. 課後社團：得收取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
- (二) 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1. 課間社團之內聘教師不得額外支領鐘點費，課後社團內聘教師鐘點費國小以每節四十分鐘計，每節三百六十元；國中以每節四十五分鐘計，每節四百元。
 2. 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依內聘教師鐘點費標準酌予提高，最高以不超過一千六百元為限，並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助教得減半以下支付）。
- (三) 課後社團經費使用分配：

教材、學習材料費另收外，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旅運費、水電費及充實教學設備費）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 (四) 退費辦理方式：

各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4.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

七、社團活動經費應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專戶存款專款專用，

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點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